

标段编号：2512-440311-04-01-91058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448.5	2024.2.2
2	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138.0096	2024.1.18
3	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128.8766	2025.1.12
4	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104.1012	2024.11
5	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	1513	2023.9.4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1、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合 同 编 号: J202401-B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2.2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狮子口片区。

2.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2.8404 亿元，其中建安费 8 亿元。

2.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2.4 设计工期：共 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修规及方案设计；项目修规及方案设计确认后，50 日历天内完成一期项目初步设计。

2.5 设计范围：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燃气、人防、节能、绿建、幕墙（含门窗设计）、弱电智能化、地上 PC 专项设计和地下室 BIM 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景观、泛光、标识导视、人才创意空间、食堂、健康活动中心、老幼活动中心、室内装修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等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理念及方法、设计指导思想和准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总体设计，平面布局、空间关系、交通流线、柱网布置、面积指标及结构范畴、配套设施、设备电气专业的范畴。主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用辅助设施环保、安全、卫生和劳保措施，生产组织、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设计总概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的文字说明和图纸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同时具备报建报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任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2	规划勘探红线及要求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4	地形图电子文本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5	地质勘探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日内	
6	周边市政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初步设计	8	方案设计确认后 50 天内	
3	概算书	4	方案设计确认后 50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4,485,000.00，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项目总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投资 80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 = (投标设计费/80000 万元) * 经审定的估算建安费，并不超过投标设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5.2 付款方式：

设计费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方案设计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初步设计完成递交审核并完成项目 EPC 招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施工图完成审查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余款。

注：设计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费用付至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账户中。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付款。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按照中标单位已完成工程量设计费占比的 50% 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J2023A1-B7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 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委托人（甲方）: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2. 工程地点：浦阳街道城区段（包含西街、宣和、太白、文景、南苑、龙峰六个社区）及浦南街道城区段（江滨社区），东至丰安路西侧，西至西山北路，南至文溪路，北至水晶路。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45734.39平方米（不含新增建设用地），涉及用户1113户，居住人口约4452人，房屋修缮改造涉及的建筑面积约11.45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建筑工程等。

5.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836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7504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浦阳街道城区段（包含西街、宣和、太白、文景、南苑、龙峰六个社区）及浦南街道城区段（江滨社区）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含土建（建筑、结构等）、安装（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停车场、管网、绿化、通信、海绵城市等）、装饰装修、设备和设施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检测、检验、报批和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报批配合、施工配合、参与各类验收等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5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5日历天内（即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大写）138.0096万元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玖拾陆元）（暂按7504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设计费收费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附录《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收费×58.62%（中标单位自行填报的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2）计算设计费时以该项目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但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超过7504万元，超过部分建安投资额将不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本项目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兵兵。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杰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1月18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1月18日

3、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 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委托人（甲方）： 浦江县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 月 /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江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浦江县白马镇夏张村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002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15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包括急诊部用房、门诊部用房、住院部用房、医技科室用房、保障系统用房、业务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医疗设施用房和医学科研用房、医学教学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其他用房等单列用房。

5.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0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8316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相关配套设计、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消防、装饰、暖通、绿建、抗震支架、钢结构、室外管网、道路停车、围墙、景观绿化；标识标牌、夜景亮化、发光字、道路标线、停车收费、气体灭火、分科室计量、智能照明、太阳能系统、虹吸式雨水系统（如有）、雨水收集系统；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防辐射工程、医用纯水、物流系统（如有）、污物被服收集系统（如有）、高压配电、基坑支护、人防、燃气、热力（如有）等与项目完成相关的所有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相关配套设计、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55日历天，设计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优化；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最终优化并提供报批稿；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专项工程）。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1月 2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3月 19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陆 元人民币(¥ 1288766.00 元)(暂按8316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设计费收费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附录《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收费× 49.89% (中标单位自行填报的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2) 计算设计费时以该项目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但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超过8316万元，超过部分建安投资额将不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本项目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项军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杰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江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01341729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2 日

4、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J2029A1-B35

正 本

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发包人：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2. 工程项目代码：2409-331081-04-01-202370。

3. 工程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温岭市XQ070110地块）。

4. 工程概况：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约25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五层建筑，地上一层层高为6.8米，二、三层均为4.5米，四、五层均为3.6米，地下室层高为4米。地上一层为菜市场，二、三、四、五层为商业用房。

5. 投资估算：约81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7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涉及专业、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网架）、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海绵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建筑景观亮化）、幕墙、非标门窗、装配式、基坑围护、节能设计等，但不含高低压变配电专项设计、人防设计、二次装修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1041012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忠明。

项目负责人：徐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5、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挂商务局牌子)

设计人(全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北苑大道以北,经一路以西

3. 规划占地面积: 21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1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97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191.80 平方米。(最终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面积为准)。

4. 建筑功能: 人才科创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等,建筑高度 99.1 米,最高 25 层,地下室三层,高层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多层为框架结构。

5. 投资估算: 约 559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 46863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图审申报、工程报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调整、深化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幕墙设计、场外景观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1513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靳剑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准格尔旗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2579XT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72-87382550

传 真:

传 真: 0572-8738255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1040160001341729

时 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合 同 编 号: J202401-B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2.2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常山县人才社区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狮子口片区。

2.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2.8404 亿元，其中建安费 8 亿元。

2.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2.4 设计工期：共 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修规及方案设计；项目修规及方案设计确认后，50 日历天内完成一期项目初步设计。

2.5 设计范围：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燃气、人防、节能、绿建、幕墙（含门窗设计）、弱电智能化、地上PC专项设计和地下室BIM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景观、泛光、标识导视、人才创意空间、食堂、健康活动中心、老幼活动中心、室内装修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等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理念及方法、设计指导思想和准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总体设计，平面布局、空间关系、交通流线、柱网布置、面积指标及结构范畴、配套设施、设备电气专业的范畴。主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用辅助设施环保、安全、卫生和劳保措施，生产组织、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设计总概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的文字说明和图纸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同时具备报建报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任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开始设计前3日内	
2	规划勘探红线及要求	1	开始设计前3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4	地形图电子文本	1	开始设计前 3 日内	
5	地质勘探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日内	
6	周边市政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初步设计	8	方案设计确认后 50 天内	
3	概算书	4	方案设计确认后 50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5.1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4,485,000.00，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项目总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投资 80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 = (投标设计费/80000 万元) * 经审定的估算建安费，并不超过投标设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5.2 付款方式：

设计费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方案设计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初步设计完成递交审核并完成项目 EPC 招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施工图完成审查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余款。

注：设计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费用付至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账户中。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付款。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按照中标单位已完成工程量设计费占比的 50% 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常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J2023A1-B7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 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委托人（甲方）: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第二次）

2. 工程地点：浦阳街道城区段（包含西街、宣和、太白、文景、南苑、龙峰六个社区）及浦南街道城区段（江滨社区），东至丰安路西侧，西至西山北路，南至文溪路，北至水晶路。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45734.39平方米（不含新增建设用地），涉及用户1113户，居住人口约4452人，房屋修缮改造涉及的建筑面积约11.45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建筑工程等。

5.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836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7504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浦阳街道城区段（包含西街、宣和、太白、文景、南苑、龙峰六个社区）及浦南街道城区段（江滨社区）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含土建（建筑、结构等）、安装（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停车场、管网、绿化、通信、海绵城市等）、装饰装修、设备和设施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检测、检验、报批和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报批配合、施工配合、参与各类验收等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5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5日历天内（即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大写）138.0096万元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玖拾陆元）（暂按7504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设计费收费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附录《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收费×58.62%（中标单位自行填报的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2）计算设计费时以该项目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但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超过7504万元，超过部分建安投资额将不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本项目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兵兵。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杰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1月18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1月18日

3、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 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委托人(甲方): 浦江县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 月 /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江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江县人民医院白马院区迁建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浦江县白马镇夏张村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002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15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包括急诊部用房、门诊部用房、住院部用房、医技科室用房、保障系统用房、业务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医疗设施用房和医学科研用房、医学教学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其他用房等单列用房。

5.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0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8316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相关配套设计、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消防、装饰、暖通、绿建、抗震支架、钢结构、室外管网、道路停车、围墙、景观绿化；标识标牌、夜景亮化、发光字、道路标线、停车收费、气体灭火、分科室计量、智能照明、太阳能系统、虹吸式雨水系统（如有）、雨水收集系统；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防辐射工程、医用纯水、物流系统（如有）、污物被服收集系统（如有）、高压配电、基坑支护、人防、燃气、热力（如有）等与项目完成相关的所有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相关配套设计、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55日历天，设计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优化；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最终优化并提供报批稿；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专项工程）。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1月 2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3月 19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陆 元人民币(¥1288766.00元)(暂按8316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结算设计费收费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附录《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收费×49.89% (中标单位自行填报的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2) 计算设计费时以该项目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但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经评审的合计预算建安投资额超过8316万元，超过部分建安投资额将不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本项目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项军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杰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江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年1月27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1341729

时 间：2025年1月12日

4、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J2024A1-335

正 本

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发包人：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设计。

2. 工程项目代码：2409-331081-04-01-202370。

3. 工程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温岭市XQ070110地块）。

4. 工程概况：温岭市神童门商业大楼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约25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五层建筑，地上一层层高为6.8米，二、三层均为4.5米，四、五层均为3.6米，地下室层高为4米。地上一层为菜市场，二、三、四、五层为商业用房。

5. 投资估算：约81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7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涉及专业、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网架）、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海绵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建筑景观亮化）、幕墙、非标门窗、装配式、基坑围护、节能设计等，但不含高低压变配电专项设计、人防设计、二次装修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1041012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忠明。

项目负责人：徐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5、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挂商务局牌子)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人才科创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北苑大道以北，经一路以西

3. 规划占地面积：217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11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97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191.80平方米。（最终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面积为准）。

4. 建筑功能：人才科创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等，建筑高度99.1米，最高25层，地下室三层，高层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多层为框架结构。

5. 投资估算：约55944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费46863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图审申报、工程报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调整、深化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幕墙设计、场外景观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1513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靳剑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准格尔旗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06221001980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7162579XT

纳税人识别号: 750622100198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67162579XT

地 址: 7506221001980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邮政编码: 7506221001980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7506221001980

法定代表人: 7506221001980

委托代理人: 7506221001980

委托代理人: 7506221001980

电 话: 7506221001980

电 话: 0572-87382550

传 真: 7506221001980

传 真: 0572-87382552

电子信箱: 7506221001980

电子信箱: 7506221001980

开户银行: 750622100198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7506221001980

账 号: 3301040160001341729

时 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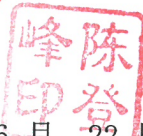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王昕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昕
参保单位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03925698
单位编号：535217

身份证号码：510222197111133211
单位编号：53521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8cd1a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5217

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标员：李其海社保



好差评 二维码

2026:06:08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其海

有效证件号码：445222199302194338

社保电脑号：500053959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12	112	112	0	112	112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35217	3523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07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08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09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10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11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412	535217	4492	6475	1	6475	1	3500	3500
202501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2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3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4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5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6	535217	4492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7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8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09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10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11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512	535217	4775	6733	1	6733	1	3500	3500
202601	535217	4775	6727	1	6727	1	3500	3500
202602	535217	4775	6727	1	6727	1	3500	3500
202603	535217	4775	6727	1	6727	1	3500	3500
202604	535217	4775	6727	1	6727	1	3500	3500
202605	535217	4775	6727	1	6727	1	3500	35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afa5fa8f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35217 /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声明函

为方便当地业务往来，设立了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深圳分公司，其属于我司深圳分公司。王昕、李其海是我司驻深圳分公司员工，其社保由深圳分公司（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缴交，特此证明。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24841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 99-1 号 1901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登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徐延军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6.05.25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62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2579XT (1/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苗木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与服务和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5-09-15

设计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11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A2827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水利行业(河道整
治)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2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
2月22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11 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34410651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	/	/	/	/
2					
3					
4					
5					
6					

注: 1.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姓名 王 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5
号22层西塔L2605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219711113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09-长期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王昕,男,1971年
11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
7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梁启森
1992年7月8日

证书编号:9200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昕 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三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毕
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9827914

证书编号:

95067



王昕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深圳市都市空间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学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高级建筑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053330083

编号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05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Date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51

聘用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2027年10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8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昕 社保电脑号：603925698 身份证号码：51022219711113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352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147.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8cd1a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5217 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王昕	1971 年 1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李杰勇	1983 年 9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洪朝华	1970 年 12 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	崔俊纳	1987 年 3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	叶锋	1971 年 1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	沈晓锋	1980 年 10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周胤斌	1974 年 9 月	/	正高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	宣波湾	1977 年 3 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						
10						
11						
12						

注：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王昕

姓名 王 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5
号22层西塔L2605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219711113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09-长期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王昕,男,1971年
11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
7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梁启森
1992年7月8日

证书编号:9200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昕 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三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毕
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9827914

证书编号:

95067



王昕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深圳市都市空间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学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高级建筑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053330083

编号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05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Date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51

聘用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2027年10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8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昕 社保电脑号：603925698 身份证号码：51022219711113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352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1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2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3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4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5	53521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8cd1a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5217 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李杰勇

姓名 李杰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方福邸 4 幢 1 单元 8 0 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919830919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3-2037.02.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杰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学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浙江大学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电子注册号 103351200605005509
ZJU 0883984
浙江大学监制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李杰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20133301890

聘用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2027年04月2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李杰勇

签名日期: 2026.4.21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杰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1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229198309192615

证书编号：G330033930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7HAHNOTG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杰勇	社会保障号	3622291983091926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91983091926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6月-2026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0414095301594538，

验证平台：<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洪朝华





(93) 同本字第 890540024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洪朝华，男，系浙江省(市)
宁波市(市)人，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生，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工程系土建结构工程专业四年
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 济 大 学

校 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洪朝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 S20023301187

聘用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洪朝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2月1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12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226197012140012

证书编号：G330021528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KEX1RBH9



发证时间：2014年04月24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洪朝华	社会保障号	3302261970121400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70121400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6月-2026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04083154017317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崔俊纳





仅用于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安全工程设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俊纳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三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朱世和

证书编号：107921201005002184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3日
- 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崔俊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 CN20183700835

聘用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崔俊纳
签名日期: 2026.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崔俊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0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42727198703072527

证书编号：G330037062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6DKP168D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illegible]

新江省社会和平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叶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叶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 DG20103300074

聘用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2029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叶锋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叶峰

姓名 叶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铁路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电气化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11月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280119

[illegible]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沈晓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3日
- 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晓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CS20133300694

聘用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2028年11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沈晓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0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425198010075834

证书编号：G330022800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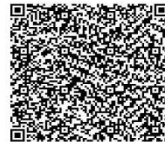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FBHFXZPJ



发证时间：2015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沈晓锋	社会保障号	3304251980100758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251980100758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6月-2026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040838040108940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周胤斌

姓名 周胤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7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桂苑 15 幢 1 单元 6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0119740907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5-2027.1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合作办学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合德[2009]0028号

周胤斌，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7日出生于浙江省。

周胤斌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中国美术学院学习该校与德国柏林艺术大学(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合作举办的美术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于2009年4月1日获得德国柏林艺术大学颁发的美术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德国柏林艺术大学系德国正规高等学校。中国美术学院与德国柏林艺术大学合作举办美术学硕士学位课程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该项目所颁发的学位证书与德国柏林艺术大学在德国颁发的同名称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周胤斌所获美术学硕士学位证书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周胤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9月0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501197409070031

证书编号：G33003352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ZD8BYOCI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5日



[illegible]

江蘇省社會和鄉
鎮電子專用章

道路专业负责人：宣波湾

姓名 宣波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8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22幢2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222197703086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9-2027.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宣波湾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三月 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 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添祖
校 名: 浙江工业大学
二零零零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90157
学校编号: 1033720003000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宣波湾

证书编号 AD243300367



NO. AD000552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宣波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2*****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3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830-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宣波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2010年12月24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222197703086638

证书编号：G33001337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MEP9J27M



发证时间：2011年02月24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宣波湾	社会保障号	33022219770308663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219770308663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6月-2026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040914350119796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将石立体扣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200.00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编制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2）本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

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_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 0571-87382550 传真： 0571-87382550

2026 年 6 月 22 日